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隽恺医疗美容诊所：

本委受理王嘉莹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1]794号〕已办结。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

本公告已于2021年8月1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翻身路326号303。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楼204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王书记员，电话：29707516）。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